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31 日-11 月 1 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、草屯鎮中山公園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- 四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：
 1. 社會組不限年齡（高中以上）。
 2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 3. 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不分男女由各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 - (四) 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報名球員以 16 名為限，包括領隊、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6 人，（每一球員參加一隊）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 - (五) 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（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有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居住地為原則，健保卡無居住地之證明請勿拿此證件辦理報到）高中、國中、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六) 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每隊各組以 5 人出賽，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）。
 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1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 2.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 3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 4.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 5. 淘汰賽制時，雙方賽事結束平手，直接踢罰球點球為勝負關係之決定。以最終球賽結束時場上的 5 位球員為主。
-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